

附件 2

省级脑血管病防治技术牵头单位名单

- 北京市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
(北京市脑血管病防治指导组办公室)
- 天津市：天津市环湖医院
- 河北省：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
- 山西省：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
- 内蒙古自治区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
- 辽宁省：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- 吉林省：吉林大学第一医院
- 黑龙江省：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
- 上海市：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
- 江苏省：南京鼓楼医院
- 浙江省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
- 安徽省：安徽省立医院
- 福建省：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- 江西省：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
- 山东省：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(山东省千佛山医院)
- 河南省：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- 湖北省：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
- 湖南省：中南大学湘雅医院

广东省：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广西壮族自治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
海南省：海南省人民医院
重庆市：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
四川省：四川大学华西医院
贵州省：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
云南省：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
西藏自治区：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
陕西省：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甘肃省：兰州大学第二医院
青海省：青海省人民医院
宁夏回族自治区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：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